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告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核销部分固定资产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1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86.55 万元，转销 54.64 万元。

公司因个别花色的磁砖产品滞销，产品成本高于市价，经计算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6.55 万元；销售库存商品转销 54.64 万元。

2、坏账准备计提 613.78 万元，本期根据会计政策规定，按照账龄分析法，计提坏账准备 613.78 万元。

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 800.33 万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情况概述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，本公司拟对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建陶厂、贸易公司部分设备予以核销。因建陶厂、贸易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备等资产因使用年限长，严重老化，已无使用价

值、设备已无法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要求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拟核销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2097.01 万元，已计提折旧 1235.93 万元、减值准备 581.89 万元。

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279.19 万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固定资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规避财务风险；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、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